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

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十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王彦超先生、独立董事黄生先生、独立董事许大志先生、董事长王东兴先生、董事姚世娴女士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彦超先生担任。

二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1 年 2 月 1 日，公司召开 2020 年度审计沟通会第一次会议，与会委员听取《2020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报告》及《2020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》，与会委员向公司管理层认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。

(二) 2021年3月15日,公司召开2020年度审计沟通会第二次会议,与会委员听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汇报《2020年度年报审计与治理层的沟通函》,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汇报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进展,就国新文化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,注册会计师与审计相关的责任,独立性,审计目的、审计范围及审计工作安排,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与国新文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充分沟通,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解核查,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,并敦促公司尽快予以落实。

(三) 2021年4月13日,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审计第三次沟通会,与会委员听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汇报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终稿,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无异议,一致同意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经与会委员审议,同意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

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2020 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共十个议案。

（四）2021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五）2021 年 8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关于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金融财务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2021 年 10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计划，并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指出审计重点关注的事项，在审计机构汇报初步的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后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，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，并敦促公司尽快给予整改落实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评估，认为其在担任审计工作期间，能够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按计划完成各项审计任务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。委员会提议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内部审计工作按照计划执行。对公司开展的费用支出专项审计提出指导性意见，提高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成效。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给予高度重视，并敦促整改工作的落实。

（三）评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及工作规程，认真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，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专业建议。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，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相关补充规定编制，会计政策运用恰当，会计估计合理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制度及财务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；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告内容完整，报表合并基础准确；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、真实、准确，未发现有重大错报、漏报情况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工作规范治理的要求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。

2022年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监督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，规范公司经营行为，防范公司经营风险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

2022年4月26日